

論

蘇

羅

新

約

呂律

壹

蘇俄與羅馬尼亞之間於本年七月七日在布加勒斯特簽訂一個新的「蘇羅友好合作互助條約」。

這個條約本應在一九六八年簽訂，拖延了二年多的時間才舉行簽字，其主要原因有四：

一、蘇羅之間第一個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是一九四八年簽訂的，到一九六八年二月四日期滿，當時曾有傳說，要在該年五月間續訂，結果未成事實，拖了下來。所以然者，據說是因為羅馬尼亞不急於採取主動，寧可讓舊約自動延長五年再說。羅馬尼亞所以要抱這種態度，是怕蘇俄會要求在新約中加上一些為羅馬尼亞所不願承當的條款。

二、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日夜，蘇俄脅持其他四個附庸國武裝侵略捷克，羅馬尼亞曾公開表示反對，而當華沙條約組織的武裝部隊要到羅國境內演習時，又遭羅馬尼亞嚴詞拒絕，因此蘇羅之間的關係一度非常險惡，大有風雨欲來之勢。

三、一九六九年春曾有消息報導，蘇俄黨政首長預定在這一二年率代表團訪問羅馬尼亞，這一次的訪問很可能就是以續訂新約為主，不料被尼克森搶先作了一次閃電式的成功的訪問，受到布加勒斯特居民狂熱的歡迎，蘇俄深恐在尼克森之後到羅馬尼亞受到冷落，因此取消了這次訪問。

四、蘇俄爲了給自己武裝干涉捷克內政的暴行作辯護，據說曾一再要求在蘇羅新約中加入「布里茲涅夫主義」的條款，但爲羅馬尼亞所拒。

由此看來，蘇羅新約的簽訂，主動自然不是羅馬尼亞，而是蘇俄，但問題是蘇俄何以急於簽訂這個條約？

第一、舊約的重要內容，不過是：（一）蘇俄與羅馬尼亞担任，共同用一切方法反對重行來自德國或其他與德國聯盟國家方面的侵略威脅（第一條）；（二）假如德國及與之結盟的國家恢復侵略時，蘇俄與羅馬尼亞必須迅速相互給予軍事的或其他的援助（第二條）；（三）締約國雙方担任，不參加任何與締約國另一方敵對的聯盟、集團及同盟（第三條）；（四）蘇俄與羅馬尼亞政府相互担任，就一切最重要的國際問題進行協商，并且在友好合作、相互承認主權、以及互不干涉內政的基礎上，用一切方法加強經濟和文化方面的合作（第四、五兩條）。——像這樣的簡單內容，已經不符合蘇俄當前的要求。

第二、在過去二十年中間，不用說整個世界，就是共產集團內部發生的變化也很大，譬如：

一九四九年建立經濟互助委員會 經過二十年以後，這個組織已經從最初是一個會員國交換經濟經驗，相互提供技術援助，相互給予原料、糧食、機器、設備等援助多邊合作的機構，發展爲一個標榜「國際社會主義勞動分工」、「實行生產專業化和協作化」的機關，而在蘇俄侵略捷克以後，它的使命又進了一步，要實現經濟整體化的構想了。

一九五五年建立華沙公約組織 現在這個組織雖然仍以對抗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爲目標，但是根據過去十幾年的事實看來，它愈來愈變爲蘇俄鎮壓和控制東歐附庸國的工具了。

匪俄發生分裂 它們從一九五六年俄共廿次大會以後開始在理論上發生分歧，發展爲一九六一年國家關係的公開惡化，而在毛共領導下的「文化大革命」爆發後，開始公開的爭取世界共產主義運動領導權的鬥爭。

第三、蘇俄爲保證其自身的安全，同時爲保證所謂社會主義大家庭內部

在一旦發生劇變時，不發生叛離的變化，有使東歐各附庸國與蘇俄從政治、經濟、文化、科技等合作更加強軍事合作（攻守同盟）的必要。

貳

蘇羅新約，除序言外，共為十一條，其中最重要者為以下八條：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依照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原則，今後將加強兩國人民之間永恆而牢不可破的友誼，并在兄弟般的援助、互惠、尊重主權和民族獨立、平等和彼此不干涉內政的基礎上，發展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羅馬尼亞社會主義共和國之間在政治、經濟、科學、技術、文化方面的合作。

雙方將加強交換在建設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各方面的經驗。

這一條所標榜和規定的原則，不但是我們早已聽慣了的蘇俄對外政策的口頭禪，同時也符合羅馬尼亞一貫奉行的外交政策。一九六四年八月羅馬尼亞為紀念解放二十週年出版的「羅馬尼亞解放以來二十年」小冊中指出下列兩點：

一、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過去和現在都一貫奉行着發展和所有社會主義國家進行兄弟般的友好合作政策。

二、羅馬尼亞的進步，正如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進步一樣，也依靠社會主義國家間的合作關係，這種關係是建立在權利完全平等、尊重主權和民族利益、互利和同志般的互助的基礎上的。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以社會主義各國之間的關係的原則、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相互援助的原則為出發點，今後將發展和加深相互有利的經濟和科學技術合作，擴大生產和科學技術的協作，以及協助經濟互助委員會範圍內及社會主義大家庭其他國家的經濟聯繫與合作。

這一條既強調「社會主義各國的關係」和「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的原則，從而可以知道本條所說的經濟和科技合作，多邊的性質要重於雙邊的性質。

衆所週知，自一九五八年黑魯曉夫提出「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的構

想，要將經互會逐步的變為一個超國家的機構以後，羅馬尼亞曾一再反對此項違反「各國有權自己決定其命運」的原則。譬如：

一、一九六〇年六月，羅共第三次大會不願經互會的分工，確立其獨立的全面工業化方針。

二、一九六三年二月，羅馬尼亞代表反對蘇俄代表在經互會所提羅馬尼亞放棄鋼鐵生產並將羅馬尼亞的石油煉製工業讓與東德的建議。

三、一九六三年七月，羅馬尼亞反對黑魯曉夫提議，在經互會內成立超國家權限的執行機構。

四、最近共產集團成立的國際投資銀行，羅馬尼亞未包括在創始國家之內，據「塔斯社」報導說：一個羅馬尼亞的代表說，羅馬尼亞正在研究此項提議。

但是，類似的事實，對於羅馬尼亞來說，祇是表示它不願意使它的自主權受到干涉和限制，並不是反對經濟互助委員會本身，也不是反對不傷害各國主權的「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的原則。關於這一點，上述「羅馬尼亞解放以來二十年」那本小冊上有下列一段文字：「同蘇俄和其他社會主義國家的經濟合作，使我國能够利用因世界社會主義體系存在而產生的有利條件。……至於經濟合作的方法，參加經互會的社會主義國家確定，實行社會主義國際勞動分工的主要方法，它們的國民經濟間的主要合作形式，是在雙方和多方面協議的基礎上協調計劃。我們黨主張擴大世界社會主義體系所有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作聯繫，主張通過擴大這種聯繫來為社會主義國家的團結保證牢固的物質基礎。」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將繼續發展和擴大兩國之間在科學、教育、文學和藝術、出版、廣播、電視、保健、觀光、體育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像這一條的條文，千遍一律載在蘇俄與所有其他共產國家友好同盟條約之中，似乎成了具文，不過，「羅馬尼亞解放以來二十年」那本小冊對於這些方面的合作，却作下列的指出：「……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十分重視加強與所有國家——不管它們的社會政治制度如何——的經濟、技術、科學和文化聯繫，并把這種聯繫看作是加深各國人民間的接近和互相了解、奉行和平共處的原則的極其重要的手段。」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深信，社會主義各國的一致與團結，是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當代社會發展的決定力量——的主要根源，將堅決爭取社會主義各國之間友誼與合作的發展，爭取它們為社會主義與和平的利益而加強一致。

自從匪俄發生分裂以來，羅馬尼亞既不同於保、匈、東德、波、捷等國親蘇反毛，也不同於阿爾巴尼亞親毛反蘇，更不同於南斯拉夫不親蘇也不親毛中間偏蘇，它本着一九六四年羅馬尼亞工人黨中央委員會擴大全體會議通過的聲明中所表達的：「各兄弟黨之間出現意見分歧，可以本着相互尊重的精神，通過同志式的討論，通過耐心而堅持不渝的尋找在一九五七年和一九六〇年莫斯科會議宣言和聲明的原則基礎上，達到互相諒解和使彼此的立場接近的途徑，并按照共同制定的共產主義運動的關係準則而求得解決」的信念，周旋於匪俄之間，既不反蘇，也不親毛，以它們之間接近和諒解的橋樑的姿態，從匪俄雙方來抬高它自己的地位，爭取更多的自主權利。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一貫遵循着與不同社會制度各國和平共處的政策，將採取措施維護國際和平和各國人民的安全，免受帝國主義和反動派侵略勢力之害，用和平的方法解決各國之間的爭執問題，達成普遍徹底的裁軍，最後消滅各種形式和各種表現的殖民主義，給予從殖民主義統治下解放出來和沿着加強民族獨立和主權的道路前進的各國以支持。

我們知道，所謂和平共處政策，是黑魯曉夫在俄共第廿次會上首先提出來的，作為共產集團中一員的羅馬尼亞固然有義務實行此項政策，但是黑魯曉夫（蘇俄）在和平共處政策之後所拖的一條尾巴，即和平共處并不包括意識形態的鬥爭在內，並沒有被羅馬尼亞接受，羅馬尼亞每逢談到和平共處的政策時，從未涉及意識形態的問題。羅馬尼亞所了解和所推行的和平共處政策，正如喬治烏·德治一九六四年八月為羅馬尼亞解放二十週年在國民會議上所作的報告中所說的：「儘管各國之間存在着深刻的差別，但是保衛和平是各國人民的共同利益所在。不同社會政治制度國家之間的和平共處的思想，已經成為人類的切實需要，它是許多國家外交政策的基礎，在國際生活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解決國防問題的唯一明智辦法是不同社會制度國家之間和

平共處。」又說：「我國同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一起，在國際講台和組織中始終不渝的主張通過談判和平解決爭端和以建設性的精神來處理爭端……我國始終不渝的致力於停止軍備競賽，實現裁軍，把這看作是鞏固和平的具有非常重大意義的目標。我們主張停止所有的核武器試驗，取消軍事基地，撤退駐在外國領土上的軍隊，縮減軍事預算。」此外，關於和平共處政策，在「羅馬尼亞解放以來二十年」的小冊中也有說明。這本小冊指出：「和平共處政策要求在承認每個國家的人民都有權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完全平等、互不干涉內政的基礎上，通過談判解決國際爭端問題，而不訴諸戰爭。」又說：「我們社會主義國家不僅把和平共處政策看作是原則性立場，而且把它看作是行動的政策，看作是為全人類迫切願望——和平服務的具體活動的經常和一般的進程。」準此而談，則自一九五六年以來，蘇俄出兵鎮壓波蘭波茲南工人罷工、匈牙利的革命和捷克的自由化運動，就是不尊重這些國家的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完全平等，就是干涉這些國家的內政，以致這些國家的人民無權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羅馬尼亞反對這種作風。

第六條 締約國雙方將在主權和民族獨立、平等、互惠和不干涉內政的原則上，共同努力改善局勢和保證歐洲的和平，發展歐洲各國之間的合作和睦隣關係。

雙方將採取措施建立巴爾幹半島和黑海地區的睦隣關係，并發展相互了解與合作。

關於改善國際局勢、保證歐洲和平、發展歐洲各國之間的合作和睦隣關係，把巴爾幹半島劃為一個無核子地區等問題，雖然早已成為蘇俄的外交詞令，而同羅馬尼亞具有同樣程度認識到歐洲和平、發展歐洲各國之間的合作與睦隣關係，以及巴爾幹半島和黑海地區的和平的重要性與迫切性，恐怕還是最近的事情。一九六四年八月喬治烏·德治在紀念羅馬尼亞解放二十週年時就說過：「羅馬尼亞主張把巴爾幹變成一個和平與合作的地區，主張採取旨在發展具有不同社會制度的歐洲國家之間的睦隣關係的區域性措施，主張世界任何部分建立無核子區。」同時據「羅馬尼亞解放以來二十年」那本小冊上說：「早在一九五七年和一九五九年羅馬尼亞政府就曾向其他巴爾幹國家

提出過：達成巴爾幹地區的集體諒解，締結一項使巴爾幹成爲沒有原子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地區，成爲國際和平和合作地區的條約。」

蘇俄今天加強注意歐洲國家尤其是巴爾幹半島各國之間的合作與睦鄰關係，是可以理解的。蘇俄今天在歐洲的勢力範圍，是中歐的匈、東德、波、捷四國，和巴爾幹島上保、羅、南、阿四國。我們暫且放下中歐不談，祇談巴爾幹半島，問題的複雜程度已够蘇俄傷透腦筋了：南斯拉夫與蘇俄貌合神離，搞它的不結盟路線；阿爾巴尼亞堅決反蘇親毛，并且據傳毛共已在阿國境內建立飛彈基地，威脅着蘇俄的後院；羅馬尼亞雖然不反蘇，但是也不接受莫斯科指揮，隨時隨地標榜其自主路線，這給蘇俄的威脅和中歐各附庸的影響很大；祇有一個保加利亞似乎與中歐四個附庸無異，但是它的位置在巴爾幹半島，而且過去曾是巴爾幹聯盟的參加者之一，事雖未成，這種痕跡始終是存在的。所以這一條能够做到的話，不但是羅馬尼亞的主張的實現，也是蘇俄所迫切希望的。

第七條 締約國雙方聲明，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形成的歐洲各國不可動搖的國界，是保證歐洲安全的主要先決條件之一。

雙方根據一九五五年五月十四日華沙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堅決的表示，與條約其他成員國共同採取必要措施，防止來自任何帝國主義、軍國主義、冒險主義勢力的侵略，保證華沙條約各成員國邊界的神聖不可侵犯，并且予侵略者以反擊。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所形成的歐洲國界，其不可侵犯性，在對帝國主義、軍國主義、冒險主義而言，是蘇俄以及所有共產國家的信條，但是必須注意，羅馬尼亞很少提到，幾乎根本不提這一點。此其原因，就是蘇羅之間也有邊界問題存在，今天蘇俄的加盟共和國之一——莫爾達維亞，原來就是羅馬尼亞領土的一部份。所以，我們對於本條的了解，所謂歐洲已經形成的國界，不祇是指德國與波蘭的國界，也不祇是指蘇俄與芬蘭的國界，其中也包括蘇俄與波蘭的國界和蘇俄與羅馬尼亞的國界。

第八條 假如締約國之一方遭受來自一個國家或一羣國家的武裝攻擊時，則另一方依照聯合國憲章五十一條之規定，以實現不可剝奪的單獨的或集體的自衛權的方式，立即給予一切現有可

以支配的手段的全面援助，包括攻擊武裝侵略所必需的軍事援助。

根據本條所採取的措施，雙方應立即通知聯合國安理會，并且根據聯合國憲章的決議而行動。

戰後蘇俄與其歐洲附庸各國所訂立的第一批友好合作互助條約，關於軍事合作的條款，差不多都是把攻擊的來源固定在西德和歐洲方面，即使是一九六四年的蘇俄與東德的條約，一九六五年蘇俄與波蘭的條約，也是呼籲在歐洲遇到西德及其聯盟各國襲擊時彼此在軍事上互助，祇有一九六七年蘇俄與保加利亞的友好條約才有像本條這樣的「遭受來自一個國家或一羣國家的武裝攻擊時……」的字樣。因爲蘇捷之間最近所簽訂的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有這樣一條，西方的觀察家多以爲這是蘇俄把聯合進攻毛共的責任加在捷克的頭上，我們以爲這是戴上有色眼鏡以後的看法，沒有多大參考價值。

這一條的規定，與其說是締約國雙方的需要，不如說是蘇俄片面的需要。多行不義的蘇俄，可能受到來自西德、英國、法國、意大利、土耳其和美國的攻擊，也可能受到東歐附庸國和亞洲附庸國中一個或數個國家的攻擊，今天的國際局勢和蘇俄的環境既與戰後頭幾年不同，將來也要與現在不同，所以，一定要以攻擊來自西德及其同盟國家爲合理，而以「來自一個國家或一羣國家的武裝攻擊」爲另有所指，這種看法，實在不敢苟同。我們以爲過去關於攻守同盟的規定究竟不如現在富有極大的彈性爲宜。

叁

蘇羅新約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文件，它在蘇羅兩國今後的關係上，以至在所謂社會主義大家庭中將起何種作用，讓我們首先看一看蘇俄和羅馬尼亞本身對於這個條約所提的看法如何。

蘇俄方面

蘇俄對於蘇羅新約的看法，可以蘇俄代表團團長（即蘇俄部長會議主席）柯錫金和團員（俄共中央書記）蘇斯洛夫在羅馬尼亞期間發表的言論爲根據。

柯錫金曾在三個場合談到蘇羅新約：

七月六日在羅馬尼亞部長會議主席毛雷爾舉行的晚宴上致詞時說：「新約固然在決定蘇羅兩國的關係，但同時也要為加強社會主義大家庭各國的團結、發展它們的兄弟互助、密切的經濟、政治和軍事合作而服務，並且為加強社會主義各國的威望與影響、為爭取和平和社會主義而鬥爭的利益服務。」

七月七日在舉行蘇羅公約簽字式致詞時說：「新約具有重大綱領性意義，對於進一步發展兩國之間各方面的聯繫來說，它將是一個可靠的政治的和法律的基礎。」「蘇羅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加上社會主義各國之間的雙邊條約和華沙公約，這是兄弟社會主義各國在爭取保證歐洲安全——維持國際和平因素——的共同鬥爭方面一個有效的工具。」「我們感覺非常滿意的是，我們的條約在表示蘇羅之間竭盡所能的加強友誼和用盡一切方法發展政治、經濟、國防、科學技術和文化的合作。」

七月七日在羅馬尼亞為歡迎蘇俄代表團舉行的蘇羅友好羣衆大會上演說時說：「蘇羅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是蘇羅合作的綱領性文件之一，是我們兩國人民生活中重要的事件，在加強和進一步發展我們兩個社會主義國家友好聯盟的事業方面，是新的巨大的一步。」「今天所簽訂的條約，是蘇羅共產黨人、我們兩國的政府，在發展兩個國家之間新型的社會主義的關係方面，一項重要的貢獻。此項條約包含有二十多年蘇羅友好合作的總結，同時也是進一步發展我們的友誼的一個綱領。它繼續着戰後頭幾年所產生的前一個蘇羅條約的光榮傳統。」「蘇羅新約，不但將在蘇俄和羅馬尼亞受到歡迎，並且它將在其他兄弟國家獲致肯定的批評。凡是重視社會主義大家庭的團結偉大事業、聯合一切反帝力量的事業的人，無不歡迎這個條約。」「我們的新約已越出蘇羅關係的範圍，它所反映的是社會主義大家庭、共產主義運動、一切反帝力量結合總過程的一部份。」

蘇羅洛夫在蘇俄駐羅馬尼亞大使A·巴索夫於七月七日舉行的晚會上致詞時說：「蘇羅兩國的關係，不僅有其光榮的過去，而且有遠大的未來，蘇羅友好合作互助新約的產生，就說明了這一點。」「共產黨人歷史性的創造工作中不可分割的部份，就是形成和建設各國與各國人民之間的關係——有別於任何不平等的自由的關係，友好、社會主義互助、全面同志式的合作、相互尊重主權的關係。我們有權這樣說，今天所簽訂的蘇羅新約，是此項工作方面巨大的一步。」「我們深信，今天所簽訂的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必將為

蘇羅兩國人民的利益、整個社會主義大家庭的利益作良好的服務。」

羅馬尼亞方面

羅馬尼亞對於蘇羅新約的看法，則以羅馬尼亞代表團團長（羅馬尼亞部長會議主席）毛雷爾和團員（羅共中央書記）尼庫列斯庫在蘇俄代表團蒞羅以後所發表的言論為根據。

毛雷爾曾在四個場合中說到蘇羅新約：

七月六日在機場歡迎蘇俄代表團致詞時說：「我們要簽訂的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就是在表示這些聯繫，同時也為兩國人民的福利、社會主義和平的共同事業進一步發展這些聯繫而創造條件。」

七月六日晚在他自己為蘇俄代表團舉行的招待晚宴上致詞時說：「我們要簽訂的條約，它將要加強放在我們兩國關係的基礎上的一些原則，即：同志式的援助，相互的利益、尊重主權和民族獨立，不干涉內政。我們希望這個條約在擴大我們兩國和兩國人民的合作方面，標誌着重大的一步，將為發展蘇羅的友好而服務。」

七月七日在新約簽字式致詞時說：「新約是我們兩國人民表示今後在社會主義國際主義和兄弟般互助的精神上，加強友好和聯盟及在各方面——在兩國人民、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事業進步的利益方面——發展合作的決心。」「條約將有助於加深我們兩國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友誼和全面合作的關係、社會主義各國和國際工人階級的團結事業、全世界的安全、和平和社會進步。」

七月七日在羣衆大會上演說時說：「今天我們簽訂了蘇羅友好互助條約，這是一個反映蘇羅兩國之間所已形成的各方面聯繫的現階段及其遠景。」「蘇羅友好合作互助條約的基本特點，在於它加強了兩個社會主義國家的聯盟，它的基礎是我們兩國所固有的社會——經濟的實際性，我們兩國關係未來發展的希望與可能性。」「蘇羅新約，不僅具有嚴格的雙邊意義，而且由於一些決定兩國對當代一系列特別重大問題的立場的關係，具有國際意義。」

羅共中央書記P·尼庫列斯庫在七月七日晚蘇俄大使A·巴索夫所舉行的晚會上致詞時說：「蘇羅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是進一步加深彼此聯繫的道路上意義重大的一個因素。條約所固定下來的基本原則是，社會主義國際主義，民族獨立和主權，平等，不干涉內政、互惠互利。」

肆

總之，蘇羅兩方面以上對於新約的看法，不論任何一點，要使成爲事實，缺乏一項共同的基礎，無論如何是辦不到的。所謂共同的基礎，就是一個誠字。

蘇羅新約的基礎是不是建立在兩方面的誠意上面呢？我們祇須從下面三個事實看去，就可以得到答案了。

第一個事實，就是在數月之前，蘇俄曾經宣佈布里茲涅夫將率領代表團訪問羅馬尼亞，簽訂蘇羅新約，但是在代表團臨近出發之前突然宣佈，布羅因健康不佳改由柯錫金率團前往。一般觀察家認爲，布羅所以改變初衷，并非因鼻喉的病患，那是一種藉口，因爲七月六日布羅尙出現在足球大賽的觀眾之前。布羅不前往羅馬尼亞，可能是因爲蘇羅新約不符合蘇俄的要求，對新約表示不重視。

第二個事實，是蘇俄代表團到達羅馬尼亞，羅共頭子齊奧塞斯庫非但未去機場歡迎，而且當日下午亦未接見蘇俄代表團作政治上的談話，更未參加當晚在該國部長會議廳舉行的歡迎晚宴，直到蘇俄代表團抵達羅馬尼亞廿四小時之後，始接見該團，此舉所造成的印象，是齊奧塞斯庫故意對蘇俄代表團表示輕慢。

第三個事實，在蘇羅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正式簽字後四十八小時，羅共頭子齊奧塞斯庫在羅共中央全會上激烈表示，反對任何外國干涉。齊奧塞斯庫稱：羅國認爲尊重所有國家自行決定其命運，不受任何外來干涉的權利，消除獨裁統治，放棄武力作爲解決國際紛爭之方法等，對國際正常關係的維持，具有重大意義。世界共產主義祇有在各共產黨之間完全獨立自主，并能對其政治根據具體條件自行運行時，才能在新的基礎上加強其一致。

蘇羅新約除了因兩方的共黨頭子所製造的陰影，缺乏共同的基礎外，兩國在對外政策和經濟互助委員會方面尙有未盡協調之處。關於這些，我們可以從柯錫金的兩段話裏面得到證明。

蘇羅兩國在對外政策方面的不同作法，表現在和平共存的政策方面。羅馬尼亞不僅把和平共存看作是原則性立場，而且把它看作是行動的政策，不管社會政治制度如何，一視同仁的同各國發展經濟、科學、技術和文化的合

作。這種作法，在蘇俄看來大有問題。柯錫金在蘇羅新約簽字式上致詞時說：「蘇俄和羅馬尼亞已在新約中表示，努力協助擴大同歐洲和其他國家的合作，不管社會制度如何，但是，主張廣泛的國際合作，我們却不能毫無分別予以對待，要將這個或那個國家對於戰爭與和平問題推行什麼樣的政策弄清楚。我們不管社會制度如何，對每一個贊成在和平共存的基礎上發展合作的國家伸出手去，但是誰若是試圖用強使他方接受的語言同這個國家談話，誰若是侵害他國的獨立、領土、自由和各國人民進步的成果的話，我們要給予和將要給予它們以斷然的回擊。」

蘇羅兩國在經濟互助委員會內，一再發生齟齬，羅馬尼亞反對限制它全面工業化的國際分工，反對所謂經濟整體化，在蘇俄看來，羅馬尼亞未免過份重視了民族的利益，抹煞了不容忽視的社會主義大家庭共同的利益，這不但對於整個共產陣營有害，對於羅馬尼亞本身更沒有好處。爲了糾正這種偏見，柯錫金在七月七日在布加勒斯特的羣衆大會上說：「經濟互助委員會這幾年關於多邊合作做了許多事。就經互會第廿三次大會和第廿四次大會的決定而論，我們有一切理由認爲，假如我們所有的國家都盡到必要的力量的話，那麼經濟互助委員會在高漲每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和整個社會主義家庭的經濟方面，將要增長的更多。社會主義整體化，就是進一步加深和開展社會主義各國等價的和互惠的合作。這一個過程是把所有社會主義國家的利益平等的加以考慮，並且是在每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志願參加的基礎上去實現這一過程。經濟互助委員會，是這樣一個合作機關，可以從它的活動中找到社會主義制度的反映。在經濟互助委員會中，不可能發生這樣的情況，就是把有利於一些國家的決定強加給別的國家。經濟互助委員會的合作，是建立在相互平等和尊重主權的原則上的。」

我們從柯錫金上面兩段話裡已清清楚楚的知道，蘇羅兩國在對外政策方面和經濟互助委員會的合作方面久已形成的距離，并未因新約簽字而告消滅，而此項距離的存在，對於新約所懸的一切目標和希望，祇能發生不利的影響。

所以，蘇羅新約要想實現規定的一些遠大目標，起碼需要做到兩件事：其一，是蘇羅雙方共同努力從言論到行動上建立起彼此可以信賴的誠意，作爲條約牢不可破的基礎；其二，是蘇羅雙方共同努力消滅彼此在對外政策方

面和經濟互助委員會合作方面的距離，建立新約順利發展的環境和條件。假如說蘇羅雙方不此之圖，各行其是的話，則這個新約不過是一場鬧劇之後所留下的一張廢紙而已。

本文重要參考資料

- 一、蘇俄代表團飛抵羅馬尼亞毛雷爾與柯錫金在機場的致詞（見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真理報」）
- 二、七月六日晚毛雷爾與柯錫金在羅馬尼亞亞部長會議廳招待晚宴上致詞（見一九七〇年七月七日「真理報」）
- 三、七月七日毛雷爾與柯錫金在蘇羅新約簽字式後的致詞（見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真理報」）

「新近中共外交實務」讀後感

李 鍾 桂

法國國立布瓦迪葉大學法商學院（La Faculté de Droit et des Sciences Economiques de Poitiers）教授阿赫當先生（Philippe Ardent），於親赴中國大陸匪區搜集資料後，在一九六八年撰寫了一篇「新近中共外交實務」的文章。該文雖僅五十一頁，約二萬字，却是一篇極重要且有價值介紹中共外交實務的報導，值得我們特別研究。現將該文的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新近中共外交實務」是從中共外交條例與中共外交活動兩方面着手研究的。首先作者論及中共外交條例不僅限制派遣國外交人員的行動自由權，破壞其應享有的特權與豁免權；而且禁止派遣國外交人員擅離中國領土，對其採取強暴與不禮貌行爲。其次更限定各國使館館舍必須在特定地區集中統一建築，美其名爲保護各國使館，實則便於控制與監督。同時對於各國使館國旗的懸掛，汽車的使用，外交人員駕駛執照的發給，車輛行駛的路線，旅行方式與範圍的確定，都有嚴格的規定與限制。凡此種種都是嚴重違反國際公法與剝奪人權及基本自由權的規定，爲世人所唾棄的。至於中共外交活動更是純以共匪的觀點爲依歸，蔑視

「新近中共外交實務」讀後感

- 四、七月七日毛雷爾在布加勒斯特蘇羅友好羣衆大會上的演說（見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真理報」）
 - 五、七月七日柯錫金在布加勒斯特蘇羅友好羣衆大會上的演說（見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真理報」）
 - 六、七月七日俄共中央書記蘇斯洛夫和羅共中央書記尼庫列斯庫在蘇俄駐羅大使巴索夫舉行的晚會上的致詞（見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真理報」）
 - 七、蘇羅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全文（見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日「真理報」）
 - 八、蘇羅兩國關於蘇俄黨政代表團訪問羅馬尼亞公報（見一九七〇年七月九日「真理報」）
 - 九、羅馬尼亞解放二十週年文集（共匪「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五年出版）
- 外國政府，採取極端不平等的待遇，限制中國人民與派遣國外交人員間之交往，禁止自由攝影，將正常情報的收集視爲間諜行爲，加以嚴辦。因而在匪區內的各國外交人員受盡折磨與痛苦。但是他們却能忍氣吞聲，敢怒不敢言。究其原因即凡與中共有外交關係的國家，都深信共匪此一反常悖理的行徑，乃是過渡時期所必然產生的後果，故對共匪外交態度的轉變與改善抱以無限的希望。此乃鑄成大錯的關鍵所在。
- 讀完阿赫當先生的這篇文章後，深感：第一、阿赫當先生對中共外交實務分析的透澈，立論的正確，了解的深刻，見解的精闢，令人由衷的敬佩；第二、與共匪建交的國家雖然嚐盡苦果，深受其害，仍執迷不悟，令親痛而仇快。如能將該文普遍介紹給與匪建交的國家的外交當局，無疑是一當頭棒喝，可能使其警覺醒悟；第三、共匪藉着中國在滿清時代受盡列強的壓迫，而在此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之際，竟以報復的心理，制定許多違反國際法規、人性與人道原則的外交條例，爲世人所不齒。這也正是揭穿共匪爭奪面目，不履行國際義務，不講求正義的鐵證。此種偽政權如何能允其進入以正義、和平爲宗旨的聯合國？因此「新近中共外交實務」一文，是我們駁斥姑息主義的有力實證；第四、研究匪情除重視直接來源與動態報導的資料外，對靜態理論及實況的評介書籍、文章，亦不能忽略，而應多搜集此類寫作，加以翻譯，廣泛報導，以便徹底了解共匪的真相，庶幾達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的目的。